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马来西亚智能控制技术企业培训中心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马来西亚智能控制技术企业培训中心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丝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6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150.85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108.96_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丝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